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為全資下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能够进一步改善融资租赁公司负债结构，拓宽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保证融资租赁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开展，拟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为了支持参股公司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西港”）的经营发展，保证森达美西港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按50%的股权比例为森达美西港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含1.7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我们认为：

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融资租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森达美西港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森达美西港的企业规模。森达美西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森达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公司为森达美西港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森达美西港借款主要用于保证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森达美西港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